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

益高环评表〔2025〕1号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仪纬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改扩建 项目（重新报批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

益阳仪纬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《益阳仪纬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（重新报批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申请批复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、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益阳仪纬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新塘路1号，公司年加工70万件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于2020年5月经我局审批同意建设（益环高审〔2020〕25号），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，未投入生产。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能源结构调整，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在厂区增设一条年产1303件的输送设备及配件生产线；增加3台燃气高压压铸机和3台高压压铸燃气保温炉，增加181500件的高压铸造汽车零部件；原高压铸造集中化铝炉、高压压铸保温炉、低压铸造集中化铝炉由电能改为天然气；改扩

建后整体产能达到 882803 件。本项目产能增大，部分设备由电改用天然气，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，依据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）有关要求，属于重大变更，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

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《湖南省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》中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。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，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益阳仪纬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（重新报批）的建设。同时，原环评及批复（益环高审〔2020〕25 号）废止。

二、你公司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，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，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，加强环境管理。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，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；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，做到有据可查；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，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，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熔炼烟（粉）尘、集中化铝炉和压铸保温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、砂芯成型和铸造成型的粉尘

和有机废气分别集气抽风收集后经“布袋除尘器+水喷淋+干燥箱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工艺处理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(DA001—DA004)排放;抛丸、清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(DA005)排放;项目采用水性漆、设置封闭喷漆房和烘干房,喷漆、烘干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8米高的排气筒(DA006)排放;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、去毛刺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、切割粉尘经过滤式除尘器处理、机加工工位设置挡板并及时用工业集尘器清理粉尘。外排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有机废气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表1中各生产过程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A.1无组织排放限值,砂芯成型和铸造成型有机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,厂界其他无组织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,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要求后高于屋顶排放。

(三)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机加工后的零部件清洗水经过滤铝屑后回用于切削液兑水、冷却循环系统产生的冷却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,不外排;生活污水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处理,浸渗清洗废水调节pH后与成品零部件清洗水、喷淋塔置换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,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

厂进行深度处理。

（四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优化总平面布置和设备的选型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、隔声、消声等措施，合理安排生产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区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项目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，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、暂存、安全处置工作。废金属边角料、不合格产品回炉重用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废型砂、废钢丸、废焊条焊丝、炉渣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；废切削液及包装桶、废润滑油及包装桶、脱模剂及保温剂的废弃包装物、含油抹布手套、废水性漆桶、废活性炭、含切削液废铝屑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，沉淀池沉渣、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六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 $\text{COD} \leq 0.01\text{t/a}$ 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 \leq 0.001\text{t/a}$ 、 $\text{VOCs} \leq 0.58\text{t/a}$ 、 $\text{SO}_2 \leq 0.19\text{t/a}$ 、 $\text{NO}_x \leq 2.78\text{t/a}$ ，挥发性有机物从本企业削减，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，总量指标纳入高新区总量控制管理。

三、本项目经审批后，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

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项目建成投产前，须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36 条）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项目建设投运后，须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负责本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。

四、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。



